

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仲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8月23日，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08月24日